本所辦理租約公證均有提供租約範本及授權書範本,當事人只需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與簽名,即可辦理。

租賃契約公證相關證明文件

※出租人特別注意事項:

房屋租約:出租人要帶房屋稅稅單(須印有課稅現值者)、權狀。如有共有情

形,所有出租人均務必要帶房屋權狀

土地租約:出租人要帶土地第一類謄本或權狀

※契約至少須備正本一式3份

壹、公司:

☆負責人親自辦理

- 1. 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及蓋有印鑑章之影本
- 2. 公司代表人身分證
- 3. 公司大小章

☆代理人代為辦理

- 1. 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
- 2. 公司大小章
- 3. 委由代理人辦理公證之授權書(要蓋與變更登記表上印章相同之公司大小章)
- 4. <u>最新</u>之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<u>及蓋有印鑑章之影本</u>或變更登記事項表 抄錄本
- 5. 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

貳、個人、連帶保證人:

☆本人親自辦理

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

☆代理人代為辨理

- 1. 本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
- 2. 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
- 3. 委由代理人辦理公證之授權書(需蓋有印鑑證明上之印鑑章)
- 4. 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(6個月內)(**經我國駐外單位及外交部 驗證之授權書**無須附印鑑證明)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葉詠翔事務所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52 號 10 樓之 1(苗栗地方法院對面,法院可供停車)

E-Mail: miaolid@gmail.com FB:搜尋 "苗栗公證人葉詠翔"